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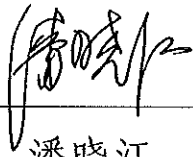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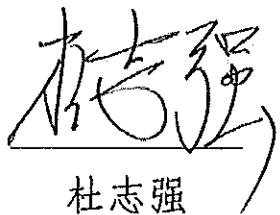
李大进

2016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2016年12月2日

